

000001

# 北方国际大学联盟文件

联盟发〔2018〕28号

签发人：李俊生

## 北方国际大学联盟 关于制定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的 指导意见（试行）

各高校：

为完善学校科学研究奖励制度，使科学研究奖励政策更加合理和规范，有效地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教学质量和学术影响力，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奖励原则

（一）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并重。对本校在专业领域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职教师和研究团队，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将科学研究成果纳入校内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晋级中。特别突出的，由大学联盟颁发“诺奖校长马斯金科学研究贡献奖”。



(二) 把握导向，正确引领原则。各校要立足学校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发展需求，把握科研服务教学、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导向，以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教师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联盟学校社会办学效益的增强为标准，引领和推动科研工作。

## 二、奖励范围与标准

学校按照相应标准对个人或团队的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已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一) 获奖成果

序号	奖励类别	奖项	奖励标准 (万元)
1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2
2		二等奖	1
3		三等奖	0.8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1.5
5		二等奖	1
6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1.5
7		一等奖	1
8		二等奖	0.8
9		三等奖	0.6



## (二) 学术论文 (奖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序号	期刊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1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	0.5
2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1/2 以上的论文(或 3000 字以上)的论文	
3	《科学引文索引》(SCI 二区)	0.3
4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理 论版发表的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	
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三区)、《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0.1
7	大学联盟认定的权威期刊(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	0.1

## (三) 结题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1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省部同级别的其它项目)、单列学科(教 育、艺术和军事学科)中的国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委托 项目(指高校思政、党建、稳定、网络等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 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0.5
2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青年基金项目、单列学科(教育、艺术和军事学科) 中的部级项目、中央其他部委项目	0.3
3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与青年项目、省社科基金面上项目与青年项目、 省科技攻关一般项目	0.2



### 三、奖励程序

1.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程序，各校须依据《指导意见》起草或修订本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奖励标准不得超过意见规定），报经大学联盟审批后实施。

2. 学校纳入当年获得各级各类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的金额，于年底进行统计汇总报大学联盟审批备案后进行奖励。

3. 本《指导意见》仅奖励各学校专职教师获奖，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团队获奖由各学校制定分配原则。

4. 未在本《指导意见》之列的奖励项目，各学校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同一项目（论文、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不重复奖励。本《指导意见》颁布之前学校已奖励项目不再列入。

5. 本《指导意见》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超出本奖励范围的重大项目（论文、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报请大学联盟批准后颁发特殊奖励。

6.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指导意见》为准。相关事项由大学联盟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2018年8月28日

---

报送：北方国际大学联盟理事会、校长办公会、监事会。

---

文件起草单位：大学联盟教育教学部

打印：周佳彬 校核：于艳

---

北京北方投资集团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